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鄒秘書長報告會次及議程。
- 二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- 三、宣讀第六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（予以確定）

乙、專題質詢及答覆

題目：如何建立警察新形象

口頭質詢議員：王昆和 林文郎 林振永 陳順珍 吳敦義

康水木 周洪根 林鈺祥 張朝枝 陳怡榮

羅 斌 林宏熙 徐明德

警察局胡局長務熙答覆。

刑事警察大隊王大隊長續答覆。

消防警察大隊張大隊長敏昌答覆。

主席：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。

丙、討論議員臨時提案

提案人：林議長挺生等十三位

連署人：李議員德坤等三十五位

案由：爲促請市府遵行本會二屆臨時大會決議案，迅就眷村改建之國宅，協調國防部共預留百分之七戶數，價配散居而無自宅之榮民，俾亦同受其澤；庶不失本會決議威信與嘉惠榮民之本旨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。

質詢及答覆

專題質詢

一、交通問題

時間：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三日

※速記錄

鄒秘書長昌埔：

各位議員早安，大會秘書處報告，本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，進行專題質詢及答覆，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，請開會。

主席（林議長挺生）：

各位早安，我們現在開會，先宣讀第十六次會議記錄。

秘書處宣讀第六次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。

主席：

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修正之處？（無），沒有修正，會議記錄確定。

現在進行專題質詢，題目是交通問題，不分組，請各位發言。

陳議員順珍：

主席、各位長官、本會各位同仁，大家早。我們知道臺北